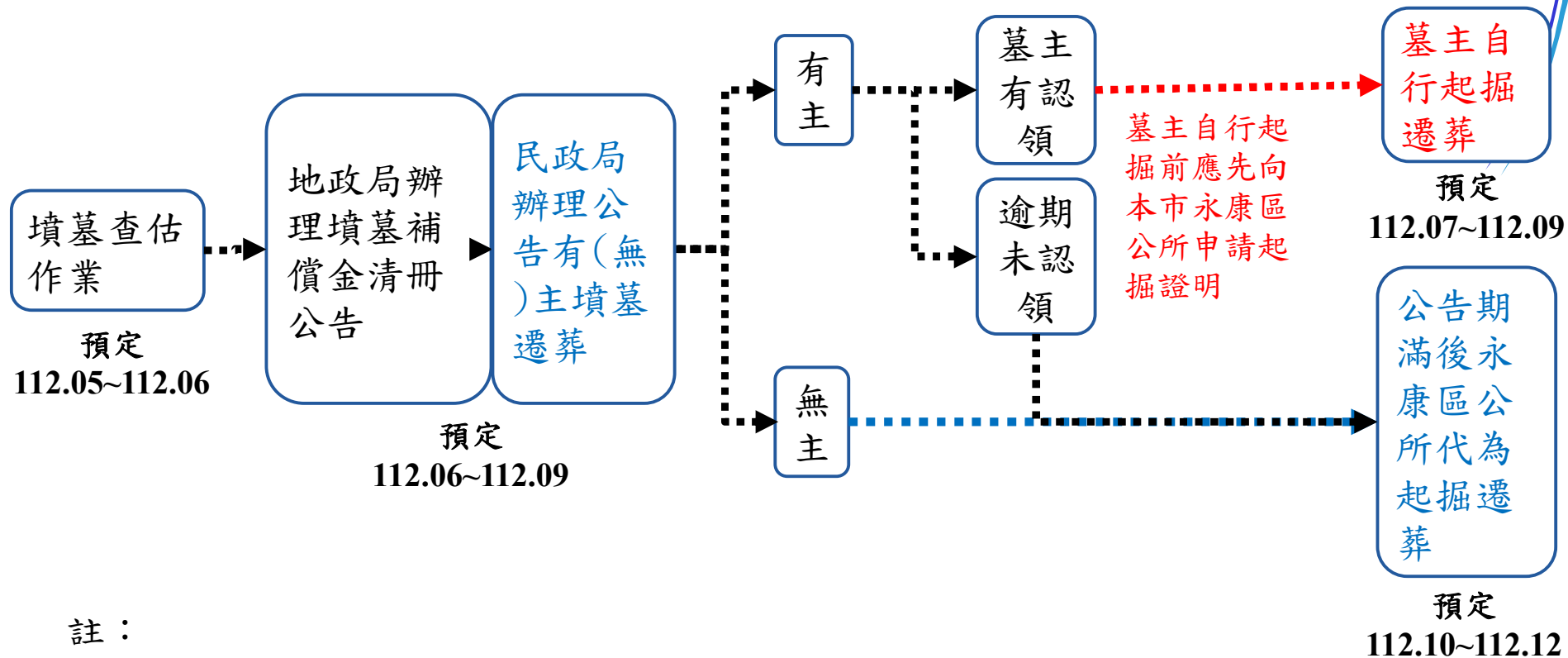


IV

墳墓遷葬作業流程圖



註：

1. 確切作業時程以地主說明會資料及公文通知為主。
2. 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葬認領，視為無人認領之墳墓，由永康區公所代為遷葬予以起掘為必要處理後，火化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，不得異議，且嗣後如有墓主及家屬認領、宜奉，亦不得申請遷葬補償費。